

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學生請假作業規定

110.01.13 校務會議通過

112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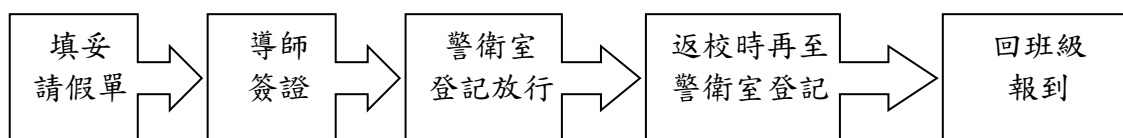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：

1. 教師法第 17 條與本校頒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。
2.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19121 號函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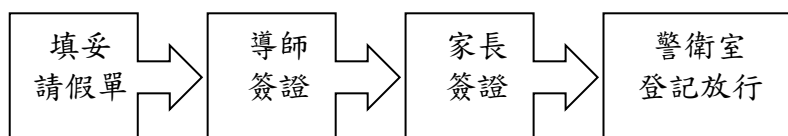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目的：為使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到校上學、參加活動或必須外出，而需要辦理請假手續時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，以確實掌握學生狀況，維護校園安全。

三、辦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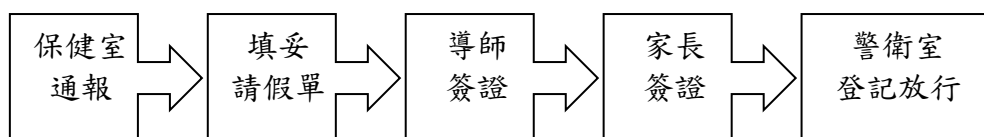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學生因故無法上學，必須依照{學生請假作業規定}，請家長事先利用電話或聯絡簿知會級任導師，學生本人請假概不受理，以確實掌握學生狀況，事、病假需附佐證資料。
- (二) 學生在校上課期間，因故必須請假，務必填寫請假單(附件一)，且依照以下流程分別辦理：
- (1) 臨時外出：因臨時事由，必須暫時離校辦理，且能在 30 分鐘往返之情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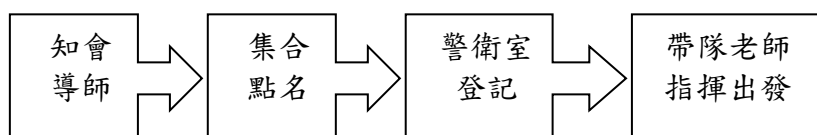
- (2) 事 假：因臨時事由，必須離校處理，應由家長親自到校帶領方受理。



- (3) 病 假：因意外傷害或病痛，必須離校就醫，應由家長親自陪同離校。



- (4) 公 假：因參加學校活動，到校外參與，應由老師統一帶隊行動。



- (三) 遇緊急重大事故，因救護時效關係，則依{緊急應變實施計畫}處理。
- (四) 一般學生及懷孕、曾懷孕（墮胎、流產或出養）與育有子女之學生，其請假之規定依{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}處理。
- (五)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。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，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。
- (六) 學生未依規定請假亦未到校上課，導師必須立即聯絡家長確認原因。若發現學生已出門上學卻未到校，請通報學務處，必要時應啟動緊急應變程序。
- (七) 學生無故未到校上課，亦聯絡不到家長，學務處則以家訪方式了解，若超過四小時仍未尋獲，除了通知轄區分局協尋之外，同時啟動緊急應變程序。
- (八) 若學生達三日不明原因未到校，導師填寫通報單(附件二)至生教組，並由學務處及導師實地家訪。
- (九) 若學生無故連續超過三天未到校上課，依中輟學生通報規定，由學務處寄發缺曠課(附件三)掛號信函通知家長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學生請假單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家長與學生關係： 家長： 級任（任課）教師： 值日警衛：	請假事由	請假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止	請假人
				年 班
				學生姓名

桃園市山豐國民小學學生請假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 假 人	班級	年 班	聯 絡 人	姓名	
	姓名			電話	
				手機	
請假類別	☐ 事假 ☐ 病假 ☐ 喪假 ☐ 公假 ☐ 其他 ()		證明文件	☐ 師長證明 ☐ 其他 ☐ 醫院證明 ☐ 無 ☐ 家長證明 ☐ 無	
請假事由					
請假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合計 日 (時)				
請 假 須 知	1. 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十二條規定：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才可發給畢業證書。 2. 所有請假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，續假亦同。曠課達三日以上者，學校即依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」之規定，通報教育處進行追蹤處理。 3. 學生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能來校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 8:30 前電話聯繫級任老師請假；或學校電話聯繫代為請假，待返校後再行辦理請假手續（病假三日以上須附就醫證明）。 4. 病假請於回到學校後五個工作天內請畢（請檢附醫生證明）；事假與喪假請於請假前繳交假單（假單須先自行給導師簽章）。 5. 請假二日以上與定期考查時間之請假特殊規定： 事假：非特殊狀況，先行報備核准。病假：家長當日來電，三日以上須附就醫證明。喪假：需持有學生家屬之訃聞或死亡證明。定期考查請假，經核准後，另由任課老師准予擇日補考缺考科目，其成績計算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處理。 6. 學生請假二日內者由導師核准，三日以上由生教組核轉註冊組和教務、學務主任，並呈校長核准。				
申請人	級任導師 (請假二日內)	註冊組長 生教組長 (請假三日以上)	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(請假三日以上)	校長	

(附件二)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桃園市山豐國民小學學生達三日不明原因未到校通報單			
學生姓名			家長姓名
就讀班級	年 班	家長聯絡電話	
居住住址	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未到校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起		
學生生活概況			
處理情況	項目	時間	執行人員
	☐ 學校人員通知聯繫家長		
	☐ 學校人員進行家庭訪查		
	☐ 其他（註明）：		
班級導師	註冊組長 生教組長	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	校 長

(附件三)

桃園市山豐國民小學缺曠課通知單(一式三聯)

貴家長您好：

查就讀本校 年 班 號學生 於 年 月 日(星期)無故未到校上課，至今已超過三日，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23日修訂臺(88)訓三字第88031335號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規定辦理，請於收到通知後，主動與本校學務處聯絡，以便學校後續相關作業之進行。謝謝！

此致

學務處敬啟 年 月 日